

## 附件

### 项目法人考评细则

项目法人：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扣分值	扣分原因
1	项目法人组建 (10分)	1、人员配备和机构设置 (1) 未明确项目法人的，扣4分； (2) 未明确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缺一项扣1分； (3) 项目法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各类技术人员数量、结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4) 未按工程实际需要设置工程建设与技术、计划合同、质量安全、财务、综合等部门，机构不健全，扣2-3分。	4分		
		2、制度建设 (1) 未建立计划、合同、招标采购、质量、安全生产、财务、档案、廉政等管理制度的，每缺一项扣0.5分，最多4分； (2) 制度建设不完善的，缺乏针对性的，视情况扣分，最多扣2分。	6分		
2	设计及变更管理 (6分)	1、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报批前未组织咨询论证的，扣1分。	1分		
		2、施工图设计 (1) 初步设计审批意见落实不到位，扣1分； (2) 未明确施工图审查责任主体的扣1分。	2分		
		3、专项报批报备 未及时办理用地、环评、水保等专项审批或备案手续的，每项扣0.5分，最多扣1分。	1分		

		<p>4、设计变更</p> <p>未履行设计变更手续，设计变更管理不规范，导致合同纠纷的，较大设计变更扣扣 2 分，一般设计变更扣 0.5 分，扣完为止。</p>	2 分		
3	招投标管理（10 分）	<p>1、招标文件编制</p> <p>（1）未建立健全招标（采购）内控管理、招标事项集体研究、合法合规性审查等议事决策机制的，每缺一项扣 1 分；</p> <p>（2）未通过市场调研、专家咨询论证等方式对编制的招标文件认真组织审查的，扣 0.5 分；</p> <p>（3）对有条件，但未按相关要求采用电子招投标，或未规范使用《四川省水利工程标准招标文件》的，扣 0.5 分；</p> <p>（4）未按要求开展招标控制价编制与管理工作，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或人员不符合要求、控制价项目存在重复计价现象或招标控制价超概算未履行报批手续，每项扣 2 分。</p>	4 分		
		<p>2、招标投标</p> <p>（1）工程批复后，未及时开展工程招投标的（原则上应在获得批复后 3 个月内完成首个标段招标工作，大中型工程最晚不得超过半年），扣 1 分；</p> <p>（2）未选派或委托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或未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的，扣 0.5 分；</p> <p>（3）项目法人在评标后未及时开展清标工作，或下发中标通知书前未对中标候选人开展标后考察，每项扣 1 分；</p> <p>（4）招投标信息未按要求在规定媒介公示，公示内容不规范的，扣 0.5 分。</p>	4 分		
		<p>3、受理、答复异议</p> <p>在招投标活动中，未及时受理、办理、答复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异议，或避重就轻，未实质性答复异议，被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的，每项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p>	2 分		

4	参建单位管理 (10分)	1. 合同签订 (1) 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依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超过时间的, 或签订合同不完整、不合规的, 扣 1 分; (2) 未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项目行政监管部门备案, 超过时间的, 扣 0.5 分; (3) 未及时根据工程实际更新合同条款, 导致履约保证金(保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过期, 合同履行存在重大风险的, 每个扣 0.5 分; (4) 补充协议签订双方当事人与合同不一致、形式不完备、与合同实质性背离等情况的, 扣 1 分。	3 分		
		2、履约考核 (1) 未定期(一年至少 4 次)开展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履约检查的, 每缺一次扣 0.25 分; (2) 未建立对参建单位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台账, 实行闭环管理的, 扣 1 分; (3)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未严格按照合同进行处罚及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问责, 扣 0.5 分; (4) 对参建单位主要管理人员管理不到位, 存在人员变更未履行变更手续或手续不齐, 主要人员无考勤记录、长期不在岗, 现场各关键岗位人员资格不满足合同要求等情形的, 每个扣 1 分。	4 分		
		3、合同签订 (1) 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合同示范文本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 扣 1 分; (2) 合同约定不合规, 存在企业垫资等现象的扣 1 分。	2 分		
		3、平台信息填报 (1) 未按要求督促参建单位及时在信用信息监管平台填报、更新相关数据的, 扣 0.5 分; (2) 平台数据填报不实, 存在弄虚作假的, 扣 0.5 分。	1 分		

5	质量管理 (12分)	1、质量管理体系 (1) 未建立质量管理制度的, 扣1分; (2) 未签订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未公示质量责任人的或未在工程现场醒目位置设立质量责任公示牌的缺一项扣1分, 最多扣2分。	3分		
		2、质量控制 (1) 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或先开工后办理手续的, 每项扣1分; (2) 未报送项目划分方案, 项目划分方案报送不及时, 项目划分有缺漏项的, 每个扣0.5分, 最多扣1分; (3) 质量缺陷备案表未报送质量监督机构或质量缺陷备案表报送内容不齐全的, 扣1分; (4) 发生质量事故未报告, 未按有关规定开展质量事故应急处置、质量事故调查, 或未开展责任追究的, 扣2分; (5) 未执行全过程第三方质量检测制度, 或检测单位资质、检测成果不符合有关要求的, 扣1分; (6) 质量评定工作不及时、资料不齐全、结论不符合规范要求、未经验收或验收不通过就进行后续施工或投入使用的, 每项扣0.25分, 最多扣2分; (7) 发现质量问题未及时组织责任单位整改的、整改不彻底、整改情况无记录或报告的, 缺一项扣0.5分, 最多扣1分。	9分		
6	安全管理 (14分)	1、安全管理体系 (1)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或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扣2分; (2) 未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生产总体目标、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计划的, 扣2分; (3) 未制定安全管理制度,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未与参建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的, 扣2分; (4)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不到位的, 扣1分。	7分		
		2、安全管理	7分		

		<p>(1) 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的报告后，未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扣 2 分；</p> <p>(2)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工作的或未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的，扣 2 分；</p> <p>(3) 未定期对安全技术交底情况进行检查的，扣 1 分；</p> <p>(4) 未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与风险等级评价，落实分级管控责任的，扣 1 分；</p> <p>(5) 未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演练的，扣 1 分。</p>			
7	进度管理 (8分)	<p>进度管理</p> <p>(1) 无工程总体实施计划、年度实施计划的，扣 2 分；</p> <p>(2) 未按批复的项目工期进度和投资计划安排各项工作计划造成工期滞后的，滞后 1 个月以上扣 0.5 分，滞后 3 个月以上扣 1 分，滞后 6 个月以上扣 2 分；</p> <p>(3) 未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办理开工相关手续的，扣 2 分；</p> <p>(4) 未及时解决工程中产生的问题，导致工期滞后的，扣 2 分。</p>	8分		
8	资金管理 (14分)	<p>1、协调配套资金到位情况</p> <p>(1) 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 60%以下，扣 3 分；</p> <p>(2) 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 60%以上，80%以下，扣 2 分；</p> <p>(3) 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 80%以上，100%以下，扣 1 分。</p>	3分		
		<p>2、资金使用</p> <p>(1) 未按项目单独核算的，扣 2 分；</p> <p>(2) 项目建设资金（含移民及工程资金）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扣 2 分；</p> <p>(3) 未按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合同价款结算和支付的，扣 1 分；</p> <p>(4) 未做好保证金管理的，扣 1 分；</p> <p>(5) 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对安全生产经费做好管理和使用的，扣 1 分。</p>	7分		

		3、审计决算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及报审不符合规范的，扣2分。	2分		
		4、农民工工资管理 未按规定执行农民工工资管理政策的，扣2分。	2分		
9	验收及移交管理 (8分)	1、工程验收 (1) 未制定法人验收计划的，扣2分，未及时报备的，扣1分； (2) 合同完工验收、法人验收结论未及时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的扣1分； (3) 阶段验收不及时，较计划滞后的，滞后1个月以上扣0.5分，滞后3个月以上扣1分，滞后6个月以上扣2分。	4分		
		2、移交管理 (1) 未及时处理验收遗留问题及收尾工作的，扣2分； (2) 未按规定移交运行管理单位的，扣2分。	4分		
10	廉政风险防控 (4分)	廉政风险履职及防控 (1) 未切实履行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未组织参建单位签订廉政承诺书的，扣2分； (2) 未针对设计变更、工程计量、工程验收、资金结算等关键环节制定廉政风险防控措施的，扣2分。	4分		
11	档案管理 (4分)	1、档案管理责任落实 (1) 未落实档案管理人员、场地，档案管理机构不健全，档案管理制度不完善的，扣1分； (2) 未将档案管理经费列入工程概算或年度经费预算的，扣1分。	2分		
		2、档案管理 (1) 工程档案管理不规范，存在内容不完整、不真实，不能完全反映工程实体质量状况的，扣1分； (2) 资料未及时归档，未按规定要求编制的，扣1分。	2分		

12	加分项 (10分)	1、通报表彰 (1) 获国家级表彰的, 加 4 分; (2) 获部级表彰的, 加 3 分; (3) 获省级表彰的, 加 2 分; (4) 获厅级表彰的, 加 1 分。	4 分		
		2、“四新”技术 (1) 采用近 3 年以来省级以上技术推广目录中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 1 项加 1 分, 最多加 3 分; (2) 采用 BIM 和数字孪生技术应用的, 每项加 1 分, 最多 2 分。	5 分		
		3、备案情况 项目法人组建情况(含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变更)报备及时、资料完善的, 加 1 分。	1 分		

(一)、考核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 严格按照考核标准的分值进行扣分。本考核应结合相关部门的稽查报告进行扣分, 若稽查报告中, 针对项目法人的问题属于严重问题, 则该考核指标扣全分; 针对项目法人的较重问题加一般问题个数超过 10 个, 则该考核指标扣一半的分。

(二)、考核实行量化考核制, 满分为 100 分; 考核对象负责多个项目建设的按每个项目单独赋分, 加权平均计算最终得分。

项目法人考核等级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其中 A 级(得分 $\geq 85$ )、B 级( $90 > \text{得分} \geq 75$ )、C 级( $75 > \text{得分} \geq 60$ )、D 级(得分 $< 60$ )。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或考核期内无需开展的考核指标方可作为合理缺项。

(四)、项目最终得分=扣除合理缺项后得分/(100-合理缺项分)\*100。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参与量化考核, 直接确定为 D 级。

- (1) 发生经认定的一般及以上质量(责任)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 (2) 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或与当地群众发生群体事件, 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3) 项目建设过程中, 发生重大合同纠纷, 造成不良影响的;
- (4) 在项目建设中发生违纪、违法行为,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5) 发生其它严重影响考评行为的。